

乐府办发〔2024〕15号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乐山市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

乐山市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3〕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年基本构建起乐山石窟寺保护研究工作新格局，石窟寺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健全石窟寺“四有”（有保护范围、有标志说明、有记录档案、有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管理）规范管理体制，石窟寺管理运行体制机制创新、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到2025年，市县协同推进、部门间密切合作、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石窟寺保护利用长效机制基本形成，保护管理机构和队伍更加健全，石窟寺保存状况明显改善，安全防护能力明显提升，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完善，石窟寺研究利用成果不断呈现。

到2035年，乐山石窟寺保护传承、研究阐发、科技攻关、展示利用、传播交流体系更加完善，专业力量和保护相适应；以乐山大佛为代表的保护利用高地基本建成，示范效应更加凸显，石窟寺保护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石窟寺文化影响力日益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考古与研究阐释力度。加强乐山石窟寺考古研究，落实好《中国石窟寺考古中长期计划（2021—2035年）》，2026年前完成《乐山大佛考古报告》《夹江千佛岩考古报告》，2035年前全面完成石窟寺类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考古调查报告，构建乐山石窟寺考古研究体系。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开展乐山石窟寺专项调查，建立乐山石窟寺名录，推进重要石窟寺考古报告出版工作。鼓励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类学者深入开展石窟寺历史内涵、艺术风格、文化价值、现实意义等方面的综合研究、比较研究，推出系列高水平研究成果和科普读物，推荐申报省、市级人文社会科学课题，汇编石窟寺研究学术论文。积极配合开展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乐山段规划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乐山大佛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发挥科技支撑和引领作用。支持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依托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四川石窟寺保护研究院、四川大学等专业机构和高等院校，围绕石窟寺保护科技前沿和长远发展，组建石窟寺文物保护科研平台。加快推进川渝石窟保护研究联合实验室、川渝石窟保护利用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开展乐山大佛石质文物保护关键技术研究 and 科技攻关，做好乐山大佛综合性水害治理前期勘察研究，启动乐山大佛保护性设施建设前期研究，并积

极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级科研项目，促进科技成果在乐山转化应用。（责任单位：乐山大佛管委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三）加强数字化保护利用。鼓励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积极参与制定石窟寺数据采集、加工、存储、管理等方面的标准规范。积极落实“数字四川石窟”行动，做好中小石窟寺基础性数字化工作，鼓励有条件的石窟寺建设数字展示体验中心。（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乐山大佛管委会，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推进“平安石窟”工程。落实文物安全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实现石窟寺看护员、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公告牌设立全覆盖。提升石窟寺安全防范能力，实施乐山大佛、夹江千佛岩安防工程，推进建设石窟寺安全防护综合控制平台，实现石窟寺视频监控全覆盖，纳入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框架。将石窟寺安全防范纳入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体系。严格石窟寺保护区划管控，限期治理保护区划内已有的违规设施、建筑物和构筑物。组织开展石窟寺日常维护保养和保护研究。在不破坏文物本体、不影响历史风貌的前提下，推动石窟寺安装实体防护设施。建立完善联合执法巡查制度，加强巡查防控，严厉打击损坏、损毁石窟寺本体及其历史环境风貌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打击文物犯罪联合长效机制，深入开展以石窟寺文物盗窃盗割犯罪为重点的全市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开展石窟寺违规拓印、妆彩、涂画、燃

香、刻划、重塑等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市民族宗教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乐山海关、市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重要石窟寺保护利用示范项目。积极申报实施“石窟四川”保护工程，做到“储备一批、立项一批、实施一批”。积极参与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建设。加快实施乐山大佛九曲栈道、夹江千佛岩危岩体抢险加固项目，实施乐山大佛世界遗产保护利用提升工程，推进乐山大佛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体系改造提升项目，全面改善保护状况，系统优化展示利用、旅游服务等内容，持续擦亮乐山大佛“金名片”。（责任单位：乐山大佛管委会、夹江县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六）促进中小石窟寺保护利用。探索“以大带小”“一个机构带一片”的管理模式，推动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指导并参与全市中小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中小石窟寺保护管理。积极开展夹江金像寺摩崖造像、沐川千佛岩摩崖造像、市中区平羌大佛等中小石窟寺保护利用项目，打造乡村文旅融合发展示范点。加快马边宝华山摩崖造像首批四川乡村石窟文化景点建设试点，推动中小石窟寺保护利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和乡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乐山大佛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发展改革委

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提升综合展示水平。实施石窟寺展示陈列提质工程，完善乐山大佛旅游及配套服务设施、展示标识解说系统，加快实施夹江千佛岩石窟保护利用设施项目，提升石窟寺保护利用设施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石窟寺讲解服务质量，强化对讲解员、导游的职业技能考核和上岗培训，规范讲解服务。加强区域性石窟寺资源整合和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打造一批以石窟寺为载体的精品旅游项目和旅游线路。（责任单位：乐山大佛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

（八）深化文化交流合作。积极落实上级文化交流合作要求，促进石窟寺保护利用国际学术交流。鼓励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牵头做强巴蜀石窟文化旅游走廊联盟，提升巴蜀石窟寺保护利用水平，增强巴蜀石窟寺的文化影响力和旅游吸引力。策划一批体现乐山特色的石窟寺文物外展精品项目，提升我市石窟寺文化影响力。（责任单位：乐山大佛管委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九）创新项目工程管理。根据文物保护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强化项目需求论证，对需政府购买服务的，依法依规实施政府采购，择优选择专业保护机构。严格按照核定后的项目预算控制数推进项目实施，不得重复评审，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或擅

自调整项目实施方案、采购需求、采购合同。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可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统筹用于其他石窟寺保护项目。（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强化机构队伍建设。进一步建强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编制，保障运行和科研经费，创建全国一流石窟寺研究院。按程序申报将乐山大佛石窟保护研究机构纳入科研单位管理，力争其专业技术岗位不低于单位岗位总量的70%。落实“总分院制”建设模式，配合四川石窟寺保护研究院加强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工作力量。（责任单位：乐山大佛管委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委编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一）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深化与省内外高等院校和专业机构合作，联合培养石窟寺考古、保护等专业人才。稳定基层文博队伍，加强石窟寺管理人员定期轮训。针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国内外有影响力的石窟寺领域领军人才、省级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中青年骨干创新人才等人员和石窟寺保护、考古研究、陈列展览的重大项目，可按相关规定实行协议工资或项目工资。优化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制度，按规定落实文物考古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扩大志愿者队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实施保障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将石窟寺保护利用摆在重要位置，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及时会商研究解决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地要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在综合保护、安全设施、巡查检查等方面加大倾斜支持力度，用好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合法合规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石窟寺保护管理。各地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乐山大佛景区、市中区、夹江县、犍为县、沐川县、马边彝族自治县、井研县等石窟寺分布集中地要安排专人负责石窟寺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向市文物局报送贯彻落实情况。